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55號南灣如心酒店P6樓貴賓廂房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 GEM之特點

---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GEM之特點</b> .....	i
<b>釋義</b> .....	1
<b>預期時間表</b> .....	4
<b>董事會函件</b> .....	6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9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GEM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0)

---

## 釋 義

---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 釋 義

---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後所產生之法定及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事項

二零二四年(香港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新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使用5,000股新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及  
1,00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票)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為買賣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檯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使用5,000股新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及  
1,00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票)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執行董事：  
吳文俊先生  
吳廷浩先生  
陳志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  
任亮憲先生  
洪君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1號辦公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

#### (1)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基準為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03,482,006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90,348,200股。

#### (2)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 (i) 將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以下方式削減：(a) 透過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9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 (ii) 將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使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後的法定股本將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iii)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約港幣8,131,338.06元將於生效日期計入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以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 董事會函件

---

- (ii) 遵照就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有關程序及規定，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概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日或於股本削減後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遵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新股份的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03,482,00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其中90,348,2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直至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將為港幣903,482元。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3,482,006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入賬約港幣8,131,338.06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的入賬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而可能有變。

建議將本公司賬目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總入賬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董事將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項下允許的有關用途動用該賬目。

## 董事會函件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將予產生的開支外，落實執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新股份則除外。股東將不獲分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新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匯總、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落實執行股本重組前後的影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股本 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1元	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10元	每股新股份港幣0.01元
法定股本	港幣1,000,000,000元， 分為10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港幣1,000,000,000元， 分為10,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港幣1,000,000,000元， 分為1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港幣9,034,820.06元， 分為903,482,006股 現有股份	港幣9,034,820.06元， 分為90,348,200股 合併股份	港幣903,482元，分為 90,348,200股新股份

附註：

根據上表，股本重組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東各自有權獲發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遵照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公司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且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均享有相同地位。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其他安排

####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後並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其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顏色為藍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顏色為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隨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發行一張新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

受限於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交易時段後，買賣將僅以新股份進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290,167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須全面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下列各項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i)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iii)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購股權仍包含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新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港幣0.053元(相等於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港幣0.53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港幣530元；及(ii)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的理論市價將為港幣2,650元。

###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港幣0.1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於極端水平買賣。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港幣2,000元。鑒於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董事會認為，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成交價的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未來12個月無意進行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而本公司概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或確實投資機會的任何計劃、安排、諒解、意欲、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亦無發行新股份的即時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於買賣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為該等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新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朱創潔先生，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4室或致電(852) 3741 8068。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新股份碎股能成功獲得對盤買賣。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價獲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低於市價出售。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則為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GEM上市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並可能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55號南灣如心酒店P6樓貴賓廂房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並待(i)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i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取得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或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而言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日期」)前述條件獲達成起生效：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其所載之限制規限；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以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a)撤銷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港幣0.09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繳足股本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入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使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的法定股本將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iv) 新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並享有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並受其規限；
- (v)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全部入賬港幣8,131,338.06元將於生效日期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以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的款額(如有)用於彼等認為適當的用途；
- (vii)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新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其之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新股份將予匯總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viii) 全面授權董事及每一名董事就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令本決議案生效及實施屬必要、可取、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及／或本通告擬進行相關事項、與之有關或因此原因行使該等酌情權，並於彼等或彼不時認為屬必要、權宜及／或適當的情況下對其作出有關修改(如有)，以實施及完成股本重組並令其充分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1號辦公室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早上七時正或過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並將進一步公佈有關另訂大會安排詳情。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陳志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http://www.chinademeter.com))。